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74號

原告 長吉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紹洲

被告 潘彥呈
蕭登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370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